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奥威路国土巷雅居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2023-027），《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